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基于对安孚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安孚科技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专项贷款发放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在从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首笔 3,500 万元增持专项贷款到位之后立即实施增持，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3,888.51 万元，首笔增持贷款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二级市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5-016）。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便利参与主体操作，2025 年初，金融管理部门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落地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优化，将申请股票回购贷款需承担的最低自有资金比例降到 10%。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支持力度更大的专项增持贷款。2025 年 5 月 15 日，第二笔增持专项贷款 1,000 万元顺利获批发放。为体现对安孚科技发展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在该笔贷

款到位之后，立即实施增持，本次增持共 261,700 股，增持总金额 699.93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计划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 368, 99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0. 1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60	9.88%	前海荣耀系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大乾	5,083,120	2.41%	秦大乾先生将所持安孚科技的 5,083,12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
	合计	25,935,250	12.2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第一笔增持贷款发放之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已实施完毕）； 自第二笔增持贷款发放之日（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部分不低于 5,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5 月/15 日~2025 年/5 月/19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261,7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99.93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588.44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625,57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前海荣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